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851號

原告 黃永順  
被告 洪寧均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62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1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4,62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4,6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銀行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提供給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坊間每每發生有人遭詐騙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遭提領一空，致追索不能一事，而對所提供之帳戶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不法犯罪，並因而改變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所在顯有預見，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前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請其名下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台新帳戶）網路銀行服務，並以不實之理由欺騙行員欲綁定之約定轉帳帳戶受款人為「自家公司」、「目的為付貨款用」，而成功綁定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銀）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並同時將其台新帳戶之每日轉出限額開到最大額即每日新台幣（下

01 同) 300萬元。嗣被告於113年3月11日9時4分許前某日時，  
02 將其系爭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詐欺集團成員  
03 後，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4 欺取財、洗錢犯意，於113年1月16日，以投資保證獲利、穩  
05 賺不賠詐騙等語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3日10  
06 時1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 344,621元至系爭台新帳戶，  
07 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轉匯至第二層洗錢帳戶，或轉匯遠銀虛  
08 擬貨幣信託帳戶轉購虛擬貨幣，而改變及掩飾、隱匿詐欺犯  
09 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所在，致原告受有344,621元損害。  
10 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44,6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我確實有交付系爭台新帳戶，但沒有資力償還，  
15 只能付原告100,000元，希望可以分期，每個月3,000元等  
1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所為，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  
19 訴字第2562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1  
20 頁)，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且為被告所自認(見本院卷  
21 第29頁反面)，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5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26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27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8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9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現今詐騙集團成  
30 員分工細膩，包括分配工作者、提供銀行帳戶供使用者、撥  
31 打電話行騙者、取款之車手等等。經查，本件被告擔任提供

01 系爭台新帳戶之角色，幫助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導致  
02 原告受有損害，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原告遭詐騙所  
03 受之344,621元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上開規  
04 定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即被告請求賠償全部損害，  
05 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另以目前無經濟能力賠償  
06 等語置辯，然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  
07 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裁判意旨參  
08 照），是其所辯自不足採。

0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3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4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5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  
16 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  
17 息，則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  
18 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  
19 年11月14日（見審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5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6 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7 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  
28 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30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31 述，附此敘明。

01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02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4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吳宏明